



离了婚土地权益不能被剥夺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李金潮)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希拉穆仁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异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通过“法庭+村委”多元解纷机制,帮助张某某讨回了耕地补贴及土地承包费。

2020年,张某某与范某某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张某某发现自己作为家庭承包户成员应分得的承包土地,一直被前夫范某某及其父亲(承包户户主)实际占有耕种。同时,自离婚之日起的各类耕地补贴、土地租金收益,张某某均未收到分文。在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前夫范某某及其父亲返还自己应得的相关耕地补贴和土地租金。

受理案件后,希拉穆仁法庭迅速

启动“法庭+村委”多元解纷机制,邀请案发地村支书以特邀调解员身份先行介入调解。案情梳理过程中,法庭意识到破解该起纠纷的关键在于厘清原告应当享有的承包地亩数;张某某主张依确权证应分得14亩,但其结婚时实际分得12亩,而土地分割权依法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院无权直接划分。

围绕这一核心,法庭一方面向村支书及分管土地的村主任核实张某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承包地份额等关键事实,另一方面依托村干部熟悉乡情民意的优势,向被告方释法明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

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张某某离婚后未在新居住地取得新的承包地,依法仍享有原家庭承包户中属于自己的土地份额权益。

经多轮协商,双方同意以土地台账载明的12亩为认定标准,据此核算耕地补贴及土地租金等款项共计4877.5元,并约定付款期限,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该起纠纷的妥善化解,不仅解决了张某某的个人难题,更传递了一个重要信号: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受到法律严格保护,不会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被剥夺。无论是离婚、丧偶

还是其他情形,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女性都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土地收益。

该案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农村妇女:如遭遇类似权益受损情形,应妥善保存好离婚协议或调解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贴发放记录、土地流转合同等关键证据;可先与前夫或承包户户主协商,要求返还补贴和收益,倘若协商不成,要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谨防超过诉讼时效;起诉时需清晰列明诉求,包括应得的补贴金额、土地租金补偿计算方式等,确保诉求具体、可执行。

法官说法

民警提示

百元“古币”虚估58万元 老人获利心切险上当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李洪明 蒋广娜)市场价值仅100余元的现代工艺品“古钱币”,被包装成传世珍宝以5000元价格出售,后续骗子又虚估58万元天价,承诺高价回收,但前提条件是先交10%的保证金。近日,赤峰市松山区居民张阿姨深陷巨额收益美梦,执意要转出5.8万元养老钱,危急时刻,民警火速上门,上演了一场争分夺秒的反诈拦截。

8月12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全宁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家中老人正与陌生人频繁联系,准备大额转账,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拨打张阿姨电话,但对方手机始终处于占线状态。为抢在骗子诱导转账前完成拦截,民警一边持续拨打电话,一边驱车直奔老人家中。

民警抵达时,张阿姨正拿着手机按照骗子指令填写转账信息,听筒里对方的诱导话语步步紧逼:“错过这次回收机会,你的钱币一文不值,立马亏损几十万!”被深度洗脑的张阿姨对“香港拍卖行工作人员”深信不疑,对民警的劝阻置若罔闻,并满脸笃定地说:“你们不懂!我的古钱币是稀有珍品,交5.8万元保证金就能拿到58万元回收款,这是稳赚的买卖。”

经民警核实,这是一起典型的连环养老骗局。此前,热爱收藏的张阿姨在网络直播间花5000元买下了一枚“古钱币”,经专业人员鉴定,该钱币实际上只是现代工艺品,市场价值仅100余元。为此,家人反复劝说张阿姨不要上当,但其始终心存侥幸。随后,诈骗团伙通过直播间获取张阿姨信息后,主动私信对接,并诱导其下载“上证香港”APP,以天价回收为诱饵,对张阿姨实施诈骗。

幸运的是,经民警悉心劝导,张阿姨最终幡然醒悟。随后,民警协助老人卸载了涉诈APP、清理了可疑链接,并反复叮嘱老人遇转账要求务必认真核实,多与家人商议。同时,民警还提醒老人家属要多关注长辈上网动态,共同筑牢家庭反诈防线。

民警提示:

正规拍卖行回收藏品绝不会提前收取保证金、鉴定费等等费用,更不会通过陌生APP、私人账户交易。骗子正是抓住老人想变现获利的心理,先用天价报价吸引注意力,再以保证金、鉴定费、出关费、税费等各类名目层层收费,老人一旦转账就会立刻将其拉黑,最终导致钱货两空。请广大群众高度警惕“收藏品高价回收”陷阱,遇可疑转账要第一时间拨打96110全国反诈专线咨询。

以案释法

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 能否主张赡养费

担赡养费。

科尔沁区法院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父母年老时,子女应当履行对父母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该案中,原告虽在农村享有承包地,但其在城镇居住,无其他经济来源,且已达到城镇人口退休年龄。除被告外,原告还有一名已成年子女。结合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原告实际生活所需、被告负担能力以及子女情况等因素,判决被告李某每月给付原告李某某赡养费500元,于每月30日前给付当月赡养费。

以案释法:

结合该案争议焦点,围绕未直

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是否有权向子女主张赡养费这一问题,向广大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弘扬孝敬父母、赡养老人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根据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既契合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也是构建和谐社会所倡导的道德风尚。父母离婚后即便未直接抚养子女,在自身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是生活困难时,依然有权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子女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会因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而终止。当然也存在例外情形:如果父母存在虐待、遗弃子女等行为,子女可请求减轻或者免除赡养责任。

(李俊茹)

法官提示

朋友借款仅凭口头约定 一笔旧账拖了15年

为8万元,那么,当年口头约定的“二分利息”如何计算?已付款项应冲抵本金还是利息?若机械判决,虽能算出“标准答案”,却难解双方心结。

对此,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指导双方逐笔梳理15年间所有往来转账记录,一一核实对账,将“糊涂账”算成“明白账”。那某在账目梳理过程中,确认了当年口头约定二分利息的事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官向双方释明了利息计算的法律规定,同时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经协商,双方将剩余利息核定为2万元。因为那某收入有限、扎某急需用钱,双方达成“本金快还、利息慢付”的调解方案:

一个月内清偿剩余本金8万元,一年内付清利息2万元。法官同时释明,该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若那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扎某可就全部剩余款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提示:

口头约定在民间借贷关系中较为常见,但举证难、计算争议多,往往成为矛盾的焦点。出借方在借款时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本金、利息、还款期限等关键条款,保留好借条、转账记录、催收记录等证据;借款方应诚信履约,一时困难无法按期还款可与对方协商,避免因一再拖延导致矛盾不断升级,产生不必要的诉讼成本。

(阿敏娜)